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人民医院的 泰州市人民医院办公用纸类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用纸类物资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帝彩纸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1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6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帝彩纸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

